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41號

上訴人 陳明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昱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1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4,215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茵綺